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4〕7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面向湖南“三高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础学科及交叉学科，资助36名地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倾斜支持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派对象

（一）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

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2.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其他要求

1.加大科技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力度，重点推荐理工科专业教师参加访学，优先推荐我省重点产业、前沿产业领域和重大创新平台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

2.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教师须从推荐的《中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选择访学导师。

3.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的选派对象重点面向师范类院校或综合大学的师范类专业，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

三、推荐名额与程序

（一）名额分配

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36人，其中学科教学论名额3人。每所省属高校原则上按选派条件择优推荐1人，师范类院校或有师范专业的院校，如果有教师从事学科教学论教学或科学教育的，可增报1名学科教学论与1名科学教育教师。

（二）推荐程序

1.信息发布。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https://cce.whu.edu.cn/gnfx/jybgdxxszpxjlwhzx.htm>）（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2.组织申报。各省属高校结合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需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进行申报。访问学者的指导老师必须是《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中的相关导师。为提高录取率，选派学校应要求申请者与接受学校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同时与导师所在单位访问学者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出具导师签名的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后再申报。申报老师须填写《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以及《2024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推荐遴选。各有关高校要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申报人材料，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于2024年5月7日前将本校《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

纸质版2份)、导师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4.专家评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于5月8日-5月22日对各高校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派出人选,将评审结果上报我厅审核批准后报送武汉中心。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选推荐、前期联络、跟踪管理、返校工作评估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我厅将对各高校的选派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有关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推荐人选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

2.做好选派推荐。国内访问学者采用脱产形式参加为期一年的访问研修。各选派学校在确定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时应充分考虑被推荐人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安排,确保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被录取后能参加脱产研修,并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时一并报送由选派学校出具的保证该推荐人选能全职脱产研修的承诺书。

3.做好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选派学校要制定访问学者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和返校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书面材料于下一年度6月底前报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4.经费管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

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选派学校要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人厅〔2004〕8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相应的经费和福利待遇（含访问学者访学期间交通费、住宿费等等）。

五、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匡旺秋、罗帅，电话：0731 - 88854114、88873125 邮箱：hnsqszx@126.com。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122号省高师中心403室，邮编：4100081；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杨金红、彭磊，电话：0731 - 84117881。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